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01號

上訴人 黃耀賢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藝舍創意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114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0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不服本院114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01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茲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十一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審判長法官 陳蒨儀
法官 林于人
法官 羅惠雯
書記官 柯思好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